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技慕最網金流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米田豐

訴訟代理人　姚大偉

被　　告　向慧琳

0000000000000000

居高雄市◯◯區◯◯路000巷00弄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新臺幣4,180元，惟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戶籍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許秋莉